

## 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8 月 16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8 月 16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8 月 16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 829 号六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修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理人）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32,007,83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6,680,000 股的 48.0021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理人）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9,997,43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29.99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2,010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012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（其中部分董事、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加）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8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理人）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8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《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《关于制定<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31,999,8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0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、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31,999,8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0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：谭昆仑、张蕊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好利来(中国)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16 日